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組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有關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寶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

本綜合文件在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將一直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iculture2366.com。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英皇融資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寶橋函件.....	29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4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6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128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32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有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作出公佈。

二零一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九月二十九日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九月二十九日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及2)	十月二十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十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刊發 要約結果公佈 (附註2)	不遲於十月二十日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 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及4)	十月三十一日
要約持續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5)	十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佈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2)	不遲於十一月三日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 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至5)	十一月十四日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待「英皇融資函件」所載之要約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仍然可供接納。倘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並無成為無條件，要約將失效。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之公佈。
3.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可供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或本公司收到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前方可予以行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或匯寄款項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匯寄款項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有關事項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不變，根據預期時間表進行。
5. 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預期時間表

6. 根據收購守則，惟執行人員同意除外，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得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乃於並非營業日之日期截止，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據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正之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遲。

除上述者外，倘要約接納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藍色可換股債券 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藍色可換股債券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Cheer Hope 及永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向 Cheer Hope 發行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港元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由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進行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eer Hope」	指	Cheer Hop Holdings Limited

釋義

「Cheer Hope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即將向 Cheer Hope 發行總額 6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初步轉換價為 0.675 港元，具轉換權以轉換最多 96,296,296 股轉換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6)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星美控股與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聯合發出有關要約之本文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之融資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包括法定及法律操作所產生者)、債權證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出售及回購或出售及回租或任何物業、資產或權益中之任何性質及包括任何同類協議之任何委託安排

釋義

「永晉」	指	永晉投資有限公司
「永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即將向永晉發行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初步轉換價為0.675港元，具轉換權以轉換最多148,148,148股轉換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於收購守則定義下受執行董事委託之人士
「融資額」	指	由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批出金額為6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並已(其中包括)以要約人持有／將收購之股份押記抵押予英皇證券為擔保
「首個截止日期」	指	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期後二十一日
「第一次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由要約人於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介乎0.60港元至0.61港元之價格購買之335,000股股份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 藍色 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視文義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星美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為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聯合公佈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之期間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
「要約人」	指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星美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購買事項」	指	第一次購買事項及第二次購買事項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即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第二次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由要約人於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0.70港元認購21,030,000股股份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進行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所提出之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星美控股集團」	指	星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星美控股」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
「印花稅條例」	指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Media」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覃輝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英皇融資函件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從要約人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i)要約人已自公開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0.60港元至0.61港元之價格購入335,000股股份，其後由要約人於同日在公開市場以每股0.61港元出售；及(ii)要約人已自公開市場按每股0.70港元購入21,030,000股股份。發生購買事項之前，要約人於242,952,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完成第二次購買後，要約人於263,982,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之投票權約32.59%。

英皇融資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事項觸發要約人產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所依據之條款載於按照收購守則發出之本綜合文件內。

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已接獲（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的股份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照收購守則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在刊發聯合公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要約人已在市場上進行購買，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披露及證券交易」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367,477,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5.36%。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於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務請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寶橋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資料，並諮詢專業顧問。

要約

股份要約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目前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所依據之條款載於按照收購守則發出之本綜合文件內，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80港元

英皇融資函件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第二次購買事項下每股股份之代價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14.29%；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6港元溢價約32.01%；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6港元溢價約36.52%；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港元溢價約39.86%；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23%；
- (v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17港元溢價約29.66%；及
- (vii) 按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48港元溢價約23.55%。

可換股債券要約

英皇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謹此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基準如下：

就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而言 現金5,925,925.93港元

英皇融資函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不適用於要約截止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0.675港元，由Cheer Hope持有。倘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在要約截止之前得以轉換，額外51,851,851股轉換股份將適用於股份要約。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就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而言為5,925,925.93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按每股面值0.675港元之換股價可獲轉換之股份數目（即約51,851,851股轉換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根據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最高總價值約為41,481,481港元。

債券持有人承諾

茲提述 貴公司及星美控股就（其中包括）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永晉可換股債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佈。

根據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貴公司須向Cheer Hope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96,296,296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永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貴公司須向永晉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48,148,148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heer Hope及永晉各自已分別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就其有關要約之意向（倘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或永晉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發出）發出債券持有人承諾。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Cheer Hope及永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不會(i)接納涉及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或其96,296,296股經轉換之轉換股份或永晉可換股債券或其148,148,148股經轉換之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可換股債券要約或股份要約；及(ii)在轉換後及要約截止前，將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於股份中之權益轉移、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協議以轉移、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為免生疑問，Cheer Hope僅就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適用於Cheer Hope所持有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英皇融資函件

除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發行予Cheer Hope)、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永晉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外, Cheer Hope及永晉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Cheer Hope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 Cheer Hope及永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已接獲(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的股份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 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照收購守則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50%以上後, 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條件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就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支付代價

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已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 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予以支付, 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 連同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而言過戶登記處規定之所有有效必需文件, 或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本公司規定之所有有效必需文件之日期, 或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 而須向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獨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除支付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印花稅外, 應付予提出接納之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金額將悉數結算, 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或債權持有人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英皇融資函件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在各方面並未成為或並未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接收之有關股票、可換股債券憑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將由有關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要約向海外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呈之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所有債券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之提呈範圍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就有關接納要約遵循(責任概由其自行承擔)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提出接納之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任何之發行、轉讓稅或其他應繳費用)。

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以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對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而該接納根據適用法律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英皇融資函件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為有條件。在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倘有效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整及妥善，並已送抵過戶登記處，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在可換股債券要約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任何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債券持有人之保證，指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而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一切利息之權利。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印花稅

在香港，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該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根據印花稅條例，將會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概無應繳納之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融資函件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0,057,684股股份，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67,477,281股股份。因此，股份要約根據股份要約價0.80港元及354,064,322股要約股份計算之總價值為約442,580,403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heer Hope及永晉各自已分別向要約人及貴公司發出債券持有人承諾，據此，Cheer Hope及永晉分別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或股份要約或將彼等之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或永晉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倘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或永晉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發出）或彼等在轉換後及在要約截止前於股份中之權益轉移、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0.675港元。根據每5,000,000港元面值之可換股債券要約價5,925,925.93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總價值最高為約41,481,481港元。

假設要約基於以下基準獲全數接納：(i)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及(ii)直至要約截止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總數442,580,403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適用於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約395,545,803港元。於要約截止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需發行額外51,851,851股轉換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為861,909,535股股份，而股份要約適用之要約股份將為494,432,254股股份。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同樣為約395,545,803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證券。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額全數為要約項下要約人之應付代價作融資。英皇融資（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用之財務資源就全數接納要約付達總代價。

根據融資額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抵押所擁有及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如有）之全部股份，而該安排不會導致貴公司投票權發生變動。抵押股份將於有關貸款融資額所欠款項及其利息獲悉數償還後立即發放予要約人。

英皇融資函件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電影製作、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的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

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星美控股(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全資擁有。星美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院業務、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電影院內專櫃銷售及網上商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美控股由覃輝先生直接持有約59.79%及透過Strategic Media間接持有約0.05%。

覃輝先生為商人，積極參與電影／媒體及娛樂及投資相關業務。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

星美控股及要約人認為購買事項及要約為彼等提供機會增加其持份及鞏固其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要約人向 貴公司確認，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彼無意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就(a)任何出售、終止或縮小 貴集團現有業務；(b)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不包括任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上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新媒體內容，互聯網及電影廣告，以及電影、導演、編劇及藝人之經紀業務)及／或下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電影、電視劇、新媒體內容，互聯網及電影廣告，以及電影院營運)及 貴集團可能考慮收購之娛樂業及旅遊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投資於渡假村業務))；及(c)任何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改變(不包括要約項下擬進行者)，並無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協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在任何上述業務中未有識別任何潛在收購目標。要約人擬維持聘用現有之管理層及僱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會之組成。

英皇融資函件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營運，以制訂 貴集團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提升其未來發展，加強其收益來源。要約人擬將維持 貴集團以現有狀況繼續其業務營運。然而，要約方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需要或合適時，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改動，以與要約人之其他業務能更有效地綜合營運，產生最大協同效應，並達成更強健之規模經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上述之投資及業務機會。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並無意藉此獲得在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力。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委任之任何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已登記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

英皇融資函件

務請海外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垂注本函件上文所載「要約向海外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呈之範圍」一段。

寄予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文件及款項將以平郵方式投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款項將寄往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債券持有人名冊所示之有關地址或(如屬聯席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寄往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債券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星美控股、英皇融資、英皇證券、寶橋、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造成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 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寶橋之推薦建議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淑卿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飛先生(主席)

姜峰先生(總裁)

陳志濤先生

孔大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江先生

劉先波先生

吳健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從要約人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i)要約人已自公開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0.60港元至0.61港元之價格購入335,000股股份，其後由要約人於同日在公開市場以每股0.61港元出售；及(ii)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自公開市場按每股0.70港元購入21,030,000股股份。發生購買事項之前，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於242,952,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完成第二次購買後，要約人於263,982,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約32.59%。

由於要約人已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產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按收購守則提出有條件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在刊發聯合公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要約人已在市場上進行購買，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披露及證券交易」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367,477,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5.36%。

英皇融資正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由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寶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寶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英皇融資函件」及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寶橋函件」，當中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董事會函件

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中「英皇融資函件」所載，英皇融資正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呈要約。

要約

股份要約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所依據之條款載於按照收購守則發出之本綜合文件內，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 0.80 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第二次購買事項下每股股份之代價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14.29%；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6港元溢價約32.01%；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6港元溢價約36.52%；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港元溢價約39.86%；

董事會函件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23%；
- (v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17港元溢價約29.66%；及
- (vii)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48港元溢價約23.55%。

可換股債券要約

英皇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謹此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基準如下：

就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而言 現金5,925,925.93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不適用於要約截止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0.675港元，由Cheer Hope持有。倘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在要約截止之前獲轉換，額外51,851,851股換股股份將適用於股份要約。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就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而言為5,925,925.83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按每股面值0.675港元之轉換價可獲轉換之股份數目(即約51,851,851股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根據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最高總價值約為41,481,481港元。

債券持有人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及星美控股就(其中包括)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永晉可換股債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佈。

根據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須向Cheer Hope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96,296,296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永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須向永晉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48,148,148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heer Hope及永晉各自已分別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倘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或永晉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發出)發出債券持有人承諾。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Cheer Hope及永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不會(i)接納涉及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或其96,296,296股經轉換之轉換股份或永晉可換股債券或其148,148,148股經轉換之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可換股債券要約或股份要約；及(ii)在轉換後及要約截止前，將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於股份中之權益轉移、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協議以轉移、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為免生疑問，Cheer Hope僅就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適用於Cheer Hope所持有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已接獲(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之股份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按照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條件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就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會否向海外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以及要約之稅項及接納和交收程序之其他資料，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融資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電影製作、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的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購買事項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購買事項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42,952,281	29.99	367,477,281	45.36
公眾股東	567,105,403	70.01	442,580,403	54.64
	<u>810,057,684</u>	<u>100.00</u>	<u>810,057,684</u>	<u>100.00</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英皇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英皇融資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及提供支援。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英皇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委任之任何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推薦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29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接納表格。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過程中，閣下亦應考慮閣下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飛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星美控股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之「寶橋函件」內。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英皇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寶橋之獨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寶橋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但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應向其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台照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健強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5樓501室

敬啟者：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星美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從要約人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i)要約人已自公開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0.60港元至0.61港元之價格購入335,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其後於公開市場以每股0.61港元出售；及(ii)要約人已自公開市場按每股0.70港元購入21,030,000股股份。發生購買事項之前，要約人於242,952,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完成第二次購買事項後，要約人於263,982,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之投票權約32.59%。

寶橋函件

要約人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自公開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0.78港元至0.79港元之價格額外購入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購入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購入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購入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購入27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80港元購入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額外購買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本公司367,477,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之投票權約45.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事項觸發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所依據之條款將按照收購守則載於綜合文件內。英皇融資現正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所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除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中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表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寶橋函件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中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已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便吾等就公開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 盡快知會股東。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意見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或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吾等並未慮及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稅務影響(如有)，原因是其因彼等各自之情況而異，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應就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應適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意見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達致吾等之意見或建議時，吾等已慮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電影製作、發行；投資電視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及旅遊業務。

寶橋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財年」）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電影投資及發行	387,701	15,976	166,831	9,935
— 電視節目相關業務	9,404	32,740	24,559	27,507
	397,105	48,716	191,390	37,442
銷售成本	(271,460)	(36,012)	(61,395)	(80,883)
毛利／(毛損)	125,645	12,704	129,995	(43,4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075	(24,657)	49,519	(517,539)
稅項	(31,203)	(5,429)	(36,978)	(1,873)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31,872	(30,086)	12,541	(519,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	6,061	6,061	(43,843)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1,872	(24,025)	18,602	(563,255)
股東應佔本期間／ 年度溢利／(虧損)	22,716	(23,302)	19,476	(560,689)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62,769	615,675	727,656	552,903
負債總額	534,806	163,878	233,868	264,753
資產淨值	527,963	451,797	493,788	288,150

寶橋函件

二零一四財年對比二零一五財年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之收入全部來自電影投資及發行分部及電視相關業務分部。二零一五財年之收入約為19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之約37,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3,900,000港元，增幅為411.2%。誠如上表所示，收入增加乃主要因電影投資及發行分部收入增加約156,900,000港元(或1,579.2%)所致。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中國電影市場二零一五年票房超過人民幣440億元，成績耀目。貴集團加大影視劇投資力度，共啟動12個影視製作項目，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逾一倍。自發展影視投資業務，貴集團漸獲收益，財務表現因而得以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財年之毛利約為130,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財年則錄得毛損約43,4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財年之年度溢利約為12,5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財年則錄得虧損約51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由二零一四財年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二零一四財年就客戶合約成本及若干存貨(包括貴集團購入並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之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發行權及編寫權之成本)分別計提一次性減值虧損約252,100,000港元及約178,600,000港元，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

(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8,200,000港元增加約205,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800,000港元，增幅為71.36%，乃主要因電影版權投資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114,600,000港元、存貨約252,200,000港元、電影版權投資約100,6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8,700,000港元。

寶橋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23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0,6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93,200,000港元及一名股東貸款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97,1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8,700,000港元，增長約七倍，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在電影製作及電視節目方面錄得投資回報約38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000,000港元)及錄得電視節目相關收入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7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2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則約為12,7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加，以及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3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乃經扣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1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00,000港元)後得出。

(c) 貴集團之展望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中國影視市場已進入發展的黃金時期，對影視業務進行投資一直是貴集團之主要增長及發展策略。根據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之資料，二零一五年中國電影票房為人民幣440.6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48.7%。貴集團有意擴張影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而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貴公司正在商討及或準備未來兩年在中國製作及發行五至六部影片。待進一步磋商及落實時間表後，上述影片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陸續上映，貴公司總投資額估計約為四億至五億港元。

寶橋函件

I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中英皇融資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星美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全資擁有。星美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影院業務、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電影院內專櫃銷售及網上商店。星美控股由覃輝先生直接持有約59.79%及透過Strategic Media間接持有約0.05%。

覃輝先生為商人，積極參與電影／媒體及娛樂及投資相關業務。

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英皇融資函件。

I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中英皇融資函件所披露，星美控股及要約人認為購買事項及要約為彼等提供機會增加其持份及鞏固其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要約人向 貴公司確認，彼無意促使 貴集團更改其現有業務。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誠如綜合文件中英皇融資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就(a)任何出售、終止或縮小 貴集團現有業務；(b)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不包括任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上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新媒體內容，互聯網及電影廣告，以及電影、導演、編劇及藝人之經紀業務）及／或下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電影、電視劇、新媒體內容，互聯網及電影廣告，以及電影院營運）及 貴集團可能考慮收購之娛樂業及旅遊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投資於渡假村業務）；及(c)任何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改變（不包括要約項下擬進行者），並無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協商。要約人擬維持聘用現有之管理層及僱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會之組成。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營運，以制訂 貴集團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提升其未來發展，加強其收益來源。要約人擬將維持 貴集團基本以現有狀況繼續其業務營運。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需要或合適時，對 貴集團之業務

寶橋函件

及營運作出更改，以與要約人之其他業務能更有效地綜合營運，產生最大協同效應，並達成更強健之規模經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上述之投資及或業務機會。

誠如綜合文件中英皇融資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委任之任何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IV. 要約之主要條款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 0.80 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屬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附帶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

就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 5,000,000 港元而言 現金 5,925,925.93 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提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不適用於要約截止前轉換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倘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在要約截止之前得以轉換，額外 51,851,851 股換股股份將根據股份要約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就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 5,000,000 港元而言為 5,925,925.93 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 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按每股 0.675 港元之換股價可獲轉換之股份數目（即約 51,851,851 股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 0.8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 0.675 港元，由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持有人 Cheer Hope 持有。根據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最高總價值約為 41,481,481 港元。

寶橋函件

有關Cheer Hope及永晉對要約之意向作出之債券持有人承諾

茲提述 貴公司及星美控股就(其中包括)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永晉可換股債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佈。

根據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貴公司須向Cheer Hope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96,296,296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永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貴公司須向永晉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48,148,148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heer Hope及永晉各自已分別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倘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或永晉可換股債券已於要約截止前發行)發出債券持有人承諾。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Cheer Hope及永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不會(i) 接納涉及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或其96,296,296股經轉換之轉換股份或永晉可換股債券或其148,148,148股經轉換之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可換股債券要約或股份要約；及(ii) 在轉換後及要約截止前，將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於股份中之權益轉移、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協議以轉移、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上述Cheer Hope就有關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並不適用於其所持有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披露，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向Cheer Hop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永晉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外，Cheer Hope及永晉概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Cheer Hope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外，Cheer Hope及永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V. 股份要約價比較

(a)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

每股要約股份0.80 港元之股份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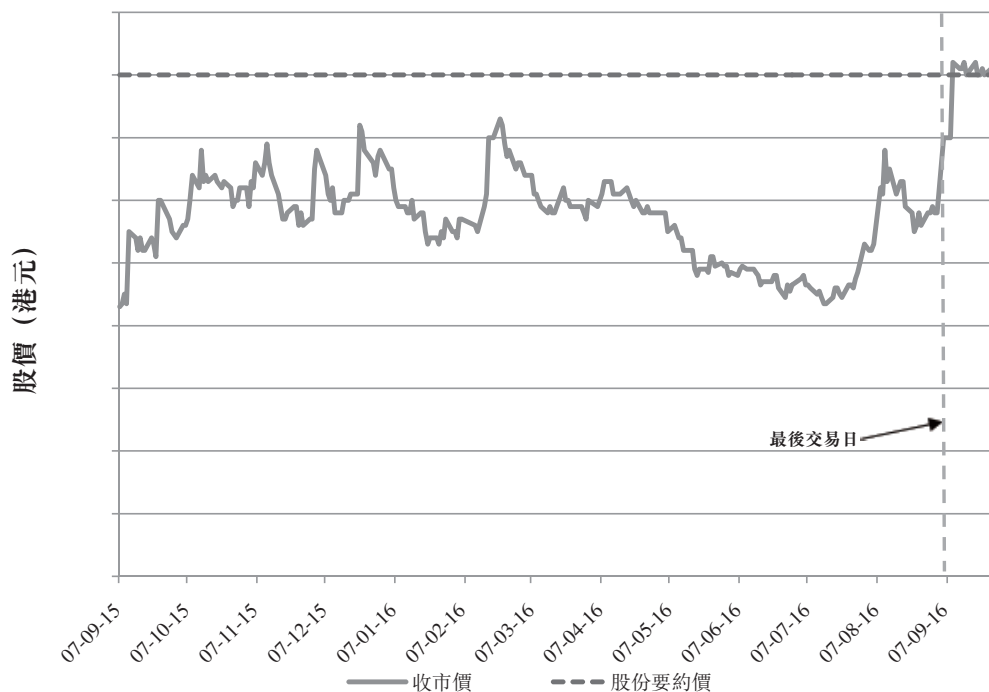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第二次購買事項下每股股份之代價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 港元溢價約14.29%；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 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6 港元溢價約32.01%；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 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6 港元溢價約36.52%；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 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 港元溢價約39.86%；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 港元折讓約1.23%；
- (v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17 港元溢價約29.66%；及
- (v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475 港元溢價約23.55%。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12 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之股份收市價變動情況。

寶橋函件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日收市價及股份要約價。

每股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回顧期開始時至最後交易日

股份於回顧期開始時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前回顧期」)之成交價一直低於股份要約價0.80港元，平均股價約為0.5708港元。於公佈前回顧期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73港元，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每股0.43港元。股份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公佈前回顧期內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6%及溢價約86.1%。股份要約價亦較股份於公佈前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2%。

聯合公佈後股份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於聯合公佈後股份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後回顧期」)之收市價相等於或略高於股份要約價0.80港元，平均股價約為0.8092港元。於公佈後回顧期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每股0.82港元，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六

寶橋函件

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80港元。股份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公佈後回顧期內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4%及相同。股份要約價亦較股份於公佈後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

吾等認為，股份價格上升可能是因為發佈聯合公佈及要約以及市場猜測所致。然而，概不保證在要約截止、失效或因任何理由不能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股份價格仍將維持現時水平。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內之股份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內之股份日均成交量及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下表列示。

股份之過往日均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至九月三十日	64,877,985	3,816,352	0.47%
十月	75,337,371	3,766,869	0.47%
十一月	98,733,846	4,701,612	0.58%
十二月	114,733,511	5,215,160	0.6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42,408,541	2,120,427	0.26%
二月	78,913,517	4,384,084	0.54%
三月	75,517,002	3,596,048	0.44%
四月	182,484,241	9,124,212	1.13%
五月	69,542,564	3,311,551	0.41%
六月	68,735,670	3,273,127	0.40%
七月	78,079,081	3,903,954	0.48%
八月	155,900,920	7,086,405	0.87%
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2)	282,297,336	18,819,822	2.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寶橋函件

附註：

1. 計算乃以各月底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
2. 二零一六年九月之數據指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成交量。

上表列示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26%至2.32%，平均約為0.69%。以上統計顯示股份買賣於回顧期內相對淡薄及股份於公開市場整體缺乏流動性。鑒於股份買賣之流動性偏低，股份要約乃獨立股東出售其股份而不為股份之市價帶來下行壓力之機會。

(b)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考慮用以評估公司之三個常用方法，即股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股息收益率及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三者均為常用之成交倍數分析。鑒於 貴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股息法就評估 貴集團價值而言並不適用，故此市盈率及市賬率應屬最適用及相關之方法。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10,057,684股計算， 貴公司之估值約為648,046,147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約499,870,000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之市賬率約為1.3倍（「**隱含市賬率**」），另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9,476,000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之市盈率約為33.27倍。

吾等嘗試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彼等(i) 於聯交所上市；(ii) 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相同或類似之業務，並從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分部產生超過50%收入；及(iii) 市值低於10億港元，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按上述準則，吾等覓得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為估值基準，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就上述準則而言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完整名單，且足以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該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法並不切實可行，而吾等僅以市賬率法進行比較。

寶橋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期 經審核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漢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491)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表演項目製作、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音樂製作、收費電視營運及 證券投資。	884	533	0.60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 有限公司(1326)	電影及電視系列製作、 發行及授出電影 發行權使用許可。	357	795	2.23
			最高	2.23
			最低	0.60
			平均	1.41
		最近期 經審核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倍)
貴公司		500	648 ⁽¹⁾	1.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為方便將股份要約價所表示 貴公司之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比較， 貴公司之市值乃按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每股0.80港元計算。

吾等得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在0.60倍至2.23倍之範圍內，平均值約為1.41倍。鑒於股份要約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30倍，股份要約之隱含市賬率在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按比較法之基準，股份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VI. 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0.675港元，由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持有人Cheer Hope持有。根據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41,481,481港元。

誠如英皇融資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heer Hope及永晉各自已分別向要約人及貴公司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發出債券持有人承諾。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Cheer Hope及永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將不會(i)接納涉及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或其96,296,296股經轉換之轉換股份或永晉可換股債券或其148,148,148股經轉換之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可換股債券要約或股份要約；及(ii)在轉換後及要約截止前，將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或彼等於股份中之權益轉移、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訂立協議以轉移、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上述Cheer Hope就有關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並不適用於其所持有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吾等得悉，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按每股面值0.675港元之換股價可獲轉換之股份數目(即約51,851,851股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價就債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而言即：

- (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十(10)個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均錄得溢價。股份要約價亦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617港元溢價約29.66%，及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475港元溢價約23.55%；
- (ii) 股份要約價較公佈前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0.2%、9.6%及86.1%，並較公佈前回顧期之收市價高；

寶橋函件

- (iii) 雖然股份於公佈後回顧期之收市價一直相等於或略高於股份要約價0.80港元，但可能與發佈聯合公佈及要約以及市場猜測有關。然而，概不保證在要約截止、失效或因任何理由不能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股份價格仍將維持現時水平；
- (iv) 鑒於股份買賣之流動性偏低，股份要約乃獨立股東出售其股份而不為股份市價帶來下行壓力之機會；及
- (v)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30倍，乃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0.60倍至2.23倍之內，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由於可換股債券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釐定，作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就債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並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淨款額之情況下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如有可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此 致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要約之接納程序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名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c) 倘有關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d) 閣下如欲就名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盡快將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如欲就閣下名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且已將閣下名下之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此等股票在發出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引過戶登記處持有此等股票(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錄得所收到之接納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並: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票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
- (h) 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可換股債券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閣下應就閣下欲接納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名下之可換股債券乃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代名人代表閣下於其接納指示之期限或之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閣下之代名人應就閣下欲接納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可換股債券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已填妥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憑證及／或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d) 任何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債券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要約結算

股份要約

倘有效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滿意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在股份要約截止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則就各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其代理人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或其代理人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於緊隨(i)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名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可換股債券要約

倘有效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憑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滿意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在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送抵本公司，則就各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債券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回之可換股債券應付予各債券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於緊隨(i)本公司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債券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債券持有人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接納期及修訂

- (a)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要約方為有效。
- (b)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其後不少於14日內，要約將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時發出公佈。

- (c) 倘要約獲延長，則有關延長之公佈將列明另一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公佈將載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於要約結束前，須向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須發出公告。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及所有債券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d) 倘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或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該公佈須載列以下之股份總數及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以及對股份之權利：

- a. 已收到接納該要約所涉及者；
- b. 於要約期前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 c. 於要約期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者。

該公佈亦須載有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用證券除外)。

該公佈亦必須說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及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時，僅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分別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前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與要約有關之所有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之「英皇融資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其提交之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段所載之情況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所作出者除外，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內，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同意。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再者，於收購守則規則19.2規定所載之情況下(適用於要約人如果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還與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可換股債券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印花稅

於香港，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該名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將會扣減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而言，稅率將按以下比率之0.1%支付：(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現金代價(以較高者為準)。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之規定，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且要約人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之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無有關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應付之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海外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所有債券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之提呈範圍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就有關接納要約遵循(責任概由其自行承擔)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提出接納之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任何之發行、轉讓稅或其他應繳費用)。

任何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對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而該接納根據適用法律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可換股債券憑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款項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債券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所顯示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地址向其寄發。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寶橋、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該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或要約人及/或英皇融資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f) 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接納該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由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並連同於參考提出要約當日之記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面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將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支付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名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j)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該要約之股份總數及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英皇融資、寶橋、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要約於香港適用之立法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之運作規則而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97,105	191,390	37,442	8,7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075	49,519	(517,539)	(676,273)
所得稅	(31,203)	(36,978)	(1,873)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	6,061	(43,843)	1,8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872	18,602	(563,255)	(674,341)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22,716	19,476	(560,689)	(675,376)
非控制性權益	9,156	(874)	(2,566)	1,035
股息	無	無	無	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0.03	(1.00)	(1.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	0.02	(0.95)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仙)	無	無	無	無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91,390	37,442
銷售成本		(61,395)	(80,883)
毛利(毛損)		129,995	(43,441)
其他收益		57	8,683
其他開支		(1,785)	(8,284)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4	(23,729)	(227,658)
— 可供出售投資		—	(15,954)
— 其他應收款項		(8,569)	(9,64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	—	(6,953)
— 商譽	33	(2,943)	—
存貨撥備	15	(11,359)	(178,640)
行政開支		(26,771)	(30,828)
財務成本	6	(5,377)	(4,8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519	(517,539)
稅項	7	(36,978)	(1,8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	12,541	(519,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2	6,061	(43,8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602	(563,2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	(2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差額		(1,003)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7,786</u>	<u>(563,528)</u>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766	(536,5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10	(24,115)
		<u>19,476</u>	<u>(560,689)</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5)	17,1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9)	(19,730)
		<u>(874)</u>	<u>(2,566)</u>
		<u>18,602</u>	<u>(563,255)</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公司擁有人		18,660	(560,962)
— 非控制性權益		(874)	(2,566)
		<u>17,786</u>	<u>(563,528)</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	0.03	(1.00)
— 攤薄		不適用	(1.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2</u>	<u>(0.95)</u>
— 攤薄		<u>不適用</u>	<u>(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5	1,081
無形資產	14	114,633	155,763
		<u>114,898</u>	<u>156,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2,238	273,706
電影版權投資	16	100,619	43,2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8,741	70,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160	8,789
		<u>612,758</u>	<u>396,0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0,646	113,702
應付稅項		93,222	58,186
來自股東之貸款	21	50,000	50,000
其他貸款	22	—	42,865
		<u>233,868</u>	<u>264,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890</u>	<u>131,306</u>
		<u>493,788</u>	<u>288,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101	438,7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1,769	(150,477)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9,870	288,318
非控制性權益		(6,082)	(168)
		<u>493,788</u>	<u>288,15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8,795	1,092,929	95	12,069	966	5,392	(700,966)	849,280	2,398	851,678
本年度虧損	—	—	—	—	—	—	(560,689)	(560,689)	(2,566)	(563,25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73)	—	—	(273)	—	(27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3)	—	(560,689)	(560,962)	(2,566)	(563,528)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108)	—	—	108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795	1,092,929	95	11,961	693	5,392	(1,261,547)	288,318	(168)	288,15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9,476	19,476	(874)	18,60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816)	—	—	(816)	—	(816)
本年度全面(開支)	—	—	—	—	(816)	—	19,476	18,660	(874)	17,786
收益總額	—	—	—	—	(816)	—	19,476	18,660	(874)	17,786
股本重組(附註24)	(433,169)	(1,092,929)	—	—	—	—	1,526,09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89)	(189)
配售股份(附註24)	2,475	195,075	—	—	—	—	—	197,550	—	197,55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658)	—	—	—	—	—	(4,658)	—	(4,6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4,851)	(4,851)
轉撥至認股權證儲備	—	—	—	—	—	(5,392)	5,392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1	190,417	95	11,961	(123)	—	289,419	499,870	(6,082)	493,78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普通股。所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削減。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95,000港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b)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公司成為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較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高出之款項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亦包括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c)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可換股票據以及贖回認購及認沽期權負債部分之金額之差額。公司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增設及授出權利，以於認購期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隨時及不時以現金認購合共11,380,942股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每股1.3278港元。於授出日期未有認股權證獲行使。金額為5,392,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580	(567,56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	668
無形資產攤銷		17,401	45,716
利息收入		(13)	(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	(7,504)	(8,404)
財務成本		5,377	4,820
存貨撥備		11,359	178,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0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145)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2,943	21,076
— 無形資產		23,729	252,071
— 可供出售投資		—	15,954
— 其他應收款項		8,569	11,11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9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7,686	(38,997)
存貨減少		10,109	8,649
電影版權投資增加		(57,376)	(43,24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7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7,841)	64,0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644	(67,2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9,778)	(78,423)
已付所得稅		(195)	(1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973)	(78,579)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	8,513	34,72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3	20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513)	—
已收利息		13	1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1,1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11	35,48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股東之貸款增加	—	50,000
新增其他貸款	—	30,000
償還其他貸款	(42,865)	(29,206)
已付利息	(5,377)	(3,631)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197,550	—
股份配售開支	(4,658)	—
	<u>144,650</u>	<u>47,16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188	4,0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9	4,994
匯率變動影響	(817)	(270)
	<u>21,160</u>	<u>8,7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160</u>	<u>8,7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遷冊至百慕達。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以及相關服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對將予釐訂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同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作出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方式及披露已更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或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權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等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當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某接受投資公司有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之事務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接受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集團所擁有接受投資公司之投資權不足大比數，惟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操控接受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則其擁有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集團於評估其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該能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所持投票權之大小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者之大小及分散程度；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集團目前擁有或並無能力於須作出決策時操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以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或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均分配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將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予以分配。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股權、收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即按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已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已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支付安排有關，或與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支付安排而訂立之股權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亦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款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款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此超出之數即時於損益以優惠收購之收益確認。

倘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淨資產，最初可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須逐項交易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或者(如適用)按照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見上文之會計政策)當日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商譽會分配至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作用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在出現單位可能減值的跡象之情況下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將先分配至單位所獲分配之商譽賬面金額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及商譽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會計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就確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集團僅就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之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接受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金額內。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以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其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此外，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等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先前就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以與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撥備。

出售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寫／發行權

來自出售該等項目之收入於項目交付以及其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以與客戶簽訂合同為證)確認。

電視廣告收入

來自出售電視廣告時段之收入於廣告播放時確認。

電影投資收益

電影投資收益指於影院支付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以及扣除影院費用後，集團應佔於影院放映之電影票房收入。集團應佔溢利按相關電影投資協議所載溢利分成比率釐定。

來自電影投資之收入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i) 電影已於影院放映；(ii)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 (iii) 應享所得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合理確定。

利息收益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照未平倉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適用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其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權之攤銷於特許權產生收入之期間內，以用於按預期來自授出特許權之收入比例撇銷成本之比率確認。於特許權並無產生收入之期間內，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購入而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最初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少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需成本所得數額。

存貨成本包括不同作品於獨立購入時之購入成本。

存貨成本於存貨所有權轉移時即時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集團有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電影版權投資

電影版權投資指集團所投資之電影。

電影版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按電影投資協議所載溢利分成比率，根據電影於年內實際賺取之收益相對於集團應佔電影放映估計收益總額比例確認為開支。

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修訂電影版權預測收入總額及製作成本總額估計。倘估計獲修訂，則集團會從估計出現變動期間起調整預測收入總額(分母)，並重新計算電影版權攤銷比率。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未來適用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基準可更有系統地反映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分佈方式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

-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下。
-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喪失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集團會就該業務累計於權益內之所有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已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向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申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如果預期不會再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收會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於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採用處理方法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屬來自業務合併之最初會計處理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往後累計折舊及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未來適用基準計算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集團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在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之跡象作出評估。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於最初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個別被評為未減值，亦須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付款遲於90至180天平均除賬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際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集團會於撥備賬撤銷。往後收回已撤銷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財務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由一家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財務負債

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集團概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修訂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公司董事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按照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之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及因市場需求轉變而產生之市場廢棄作出估計。公司董事亦會每年檢討對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有關檢討會考慮市場轉變、預期用途、市場吸引力及相關資產之公眾接納水平。

應收賬款之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公司董事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71,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均無減值虧損。

存貨之減值

公司董事按照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公司董事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並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金額時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金額為252,238,000港元，已扣除撥備278,0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706,000港元，已扣除撥備266,6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電影版權投資之攤銷

集團須按照電影版權之經濟年期估計電影版權預測收入，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攤銷費用金額。適當地估計攤銷涉及參照當時及未來市況作出判斷及假設，以估計經濟年內之預測收入總額。當該等估計及假設出現改變，可能會對攤銷開支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投資之賬面金額為100,6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243,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6。

無形資產之減值

公司董事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計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另外，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無形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會作出撥備。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及減值程度涉及使用公司董事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用於將預測現金流量折現之折現率及客戶狀況所作之估計。審閱及計算減值乃根據與業務計劃相符之假設進行，而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則受一系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集團可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14,633,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887,7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63,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863,998,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釐定，並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以下經營分部基準分析，有關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電視節目類業務
 - 出售編寫權
- 電影投資及發行
 - 發行及投資電影版權

集團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有關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經營分部，詳情載於附註32。所報告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66,831	24,559	191,390
分部溢利	55,664	11,239	66,903
財務成本			(5,377)
未分配開支			(12,007)
除稅前溢利			49,5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9,935	27,507	37,442
分部(虧損)溢利	(514,645)	4,940	(509,705)
未分配收益			8,404
財務成本			(4,820)
未分配開支			(11,418)
除稅前虧損			(517,539)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收益(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3,284	203,613	676,897
其他資產			50,759
綜合資產			<u>727,656</u>
負債			
分部負債	(152,163)	(9,633)	(161,796)
其他負債			(72,072)
綜合負債			<u>(233,8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1,815	63,628	505,443
其他資產			16,56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30,899
綜合資產			<u>552,903</u>
負債			
分部負債	(114,767)	(5,640)	(120,407)
其他負債			(99,13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45,209)
綜合負債			<u>(264,753)</u>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來自股東之貸款、其他貸款、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中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 類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	105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	209	245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23,729	—	—	23,729
— 商譽	2,943	—	—	2,943
— 其他應收款項	8,569	—	—	8,569
無形資產攤銷	17,401	—	—	17,401
存貨撥備	11,359	—	—	11,3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 類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	839	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	—	111	225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227,658	—	—	227,658
— 可供出售投資	15,954	—	—	15,954
— 其他應收款項	9,644	—	—	9,64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953	—	—	6,953
無形資產攤銷	44,258	—	—	44,258
存貨撥備	178,640	—	—	178,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集團現時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03	37,442	114,898	156,614
中國	190,287	—	—	230
	<u>191,390</u>	<u>37,442</u>	<u>114,898</u>	<u>156,844</u>

(e)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影投資收益	24,559	27,507
編寫權銷售額	166,831	9,935
	<u>191,390</u>	<u>37,442</u>

(f)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及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約68%(二零一四年：54%)及18%(二零一四年：32%)。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電視節目類業務)	35,047	不適用
客戶乙—(電視節目類業務)	28,656	不適用
客戶丙—(電視節目類業務)	29,850	不適用
客戶丁—(電視節目類業務)	19,923	不適用
	<u>113,47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81	2,535
來自股東之貸款	2,996	2,285
	<u>5,377</u>	<u>4,820</u>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978	1,7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5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收益)總額	<u>36,978</u>	<u>1,873</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519</u>	<u>(517,539)</u>
按平均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2,380	(85,3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73	71,31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690)	(6,3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2	7,21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8,743	14,962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36,978</u>	<u>1,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973	4,393
其他員工成本	3,066	8,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3	625
核數師酬金	3,990	3,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2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401	44,258
已支銷電影版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0,464	20,948
已支銷編寫權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109	8,649
最低租賃款項	598	478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	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0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45
	<u>2,973</u>	<u>4,393</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集團之禮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姓名	委任/辭任日期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志濤		700	—	18	718
郝彬		240	720	—	960
孔大路		240	—	—	240
王海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191	—	—	191
袁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辭任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江		240	—	—	240
劉先波		240	—	—	240
吳健強		240	—	—	240
姜進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辭任	144	—	—	144
		<u>2,235</u>	<u>720</u>	<u>18</u>	<u>2,9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委任/辭任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袁鑫		—	826	—	826
陳志濤		—	1,200	17	1,217
郝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	800	—	800
孔大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	136	—	136
陳海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	—	—
<i>非執行董事：</i>					
林俊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	52	—	—	52
遲晨曦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02	—	—	202
胡競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00	—	—	200
郭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江		240	—	—	240
劉先波		240	—	—	240
姜進生		240	—	—	240
吳健強		240	—	—	240
		1,414	2,962	17	4,3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所提供有關管理公司及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向另外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6	3,2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118
	<u>1,691</u>	<u>3,375</u>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u>3</u>	<u>3</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19,476	(560,68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1,660,000	562,558,000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9,476	(560,68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710	(24,115)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盈利(虧損)	12,766	(536,574)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6,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4,11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盈利0.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04港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四年之平均市價。所有該等可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末到期，因此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並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道具及 戲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2	2,923	7	3,522
添置	46	1,126	—	1,172
出售	(181)	(805)	—	(986)
匯兌調整	(4)	(5)	—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	3,239	7	3,699
添置	33	72	—	105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64	63	—	127
出售	(332)	(1,062)	—	(1,394)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75)	(623)	—	(698)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1,692	7	1,842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8	2,285	7	2,620
年內撥備	163	505	—	668
出售時抵銷	(61)	(604)	—	(665)
匯兌調整	(2)	(3)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2,183	7	2,618
年內撥備	47	198	—	245
出售時抵銷	(332)	(459)	—	(79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75)	(422)	—	(497)
匯兌調整	—	2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1,502	7	1,5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190	—	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1,056	—	1,08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6年或租賃年期中之較短者
汽車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至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已購入 特許權 千港元	製作中 電視節目 千港元	已購入 廣告權 千港元	客戶 合同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7,559	112,142	38,283	54,654	6,182	1,458,820
出售	(17,432)	—	—	—	—	(17,432)
撤銷	—	(112,142)	(38,283)	(54,654)	(6,182)	(211,26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127	—	—	—	—	1,230,127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8,306	112,142	38,283	28,783	6,182	1,003,696
年內撥備	44,258	—	—	1,458	—	45,716
減值虧損	227,658	—	—	24,413	—	252,071
出售時抵銷	(15,858)	—	—	—	—	(15,858)
撤銷	—	(112,142)	(38,283)	(54,654)	(6,182)	(211,2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364	—	—	—	—	1,074,364
年內撥備	17,401	—	—	—	—	17,40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29	—	—	—	—	23,7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494	—	—	—	—	1,115,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33	—	—	—	—	114,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63	—	—	—	—	155,763

特許權指已購入之電影、電視劇及紀錄片等廣播權。該等權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預期透過出租安排產生長期經濟利益，而根據有關出租安排，集團會向電視台以及其他廣播及媒體渠道授出廣播權特許，以於有限期間在特定地點廣播。

當未來可能有經濟利益將從客戶流向集團，且有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廣告業務吸納合同客戶所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作客戶合同成本。

餘下可使用年期乃用於計算攤銷：

已購入特許權	9年至15年
客戶合同成本	5年至10年

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由於電視節目特許及廣告業務成績一直差強人意，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客戶合同成本作全數減值。

公司董事亦已參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檢討已購入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由與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釐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合適資格及為類似資產估值之近期經驗。

由於公平值不易觀察，故集團利用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各個別電影或作品之使用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有關分析假設資產未來十年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折現率20.04%(二零一四年：19.29%)預測。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其他假設包括資產之預測收益及毛利率，乃參照對資產流通性之現行評估及媒體行業整體市況釐定。

經考慮估值結果，本年度相應確認減值虧損23,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071,000港元)。

15. 存貨

存貨指集團購入並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之劇本、故事大綱、出版權、發行權及編寫權之成本。

公司董事已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檢討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估值就每一項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寫/刊行權獨立進行，當中計及估計售價之市場資料，並就作者、作品長度、作品可出售程度之過往趨勢等因素作出調整。

由於該等作品之銷售業績一直未如理想，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1,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6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電影版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4,191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為開支	(20,948)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43
添置	77,840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為開支	(20,464)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619</u>

電影版權成本乃按電影於年內賺取之實際收益相對於集團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所定應佔溢利比率計算之估計應佔電影總上映收益之比例，於銷售成本內確認為開支。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1,381	45,461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出售所得款項	—	8,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60	16,291
	<hr/>	<hr/>
	<u>238,741</u>	<u>70,321</u>

集團給予電視廣告業務及編寫權銷售合同貿易客戶平均介乎90至180天之賒賬期。

特許收益應收賬款一般於由合約簽訂日期起計180天內收取。

電影投資收益應收賬款一般於相關電影落畫後180天內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訂約日期(如適用)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5,757	23,729
31至60天	20,935	18,412
91至180天	796	3,320
181至365天	17,282	—
超過一年	16,611	—
	<u>171,381</u>	<u>45,4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3,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369	—
91至180天	24,525	—
	<u>53,894</u>	<u>—</u>

由於集團經考慮債務人之信譽及還款紀錄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清償情況後，認為違約風險偏低，故並無就上述逾期賬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擁有良好質素，並已於報告期末以後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電影投資權已付之款項47,5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扣除減值虧損9,644,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協議一經確定，該款項將轉撥至電影版權投資。公司董事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並就若干集團無意再進行之投資之按金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公司董事對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之遞延出售所得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決定確認減值虧損8,5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4,909	4,90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已收股息)	(4,909)	(4,909)
	—	—
	<u> </u>	<u> </u>

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集團持有 擁有權益比例	集團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國廣華夏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45%	45%	購買及 持有發行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且處於淨負債狀況，故公司董事對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6,953,000港元。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北京國廣華夏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國廣華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93	3,565
非流動資產	86	11
流動負債	(6,315)	(5,524)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88)	(1,89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北京國廣華夏之負債淨額	(3,136)	(1,948)
集團於北京國廣華夏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未確認應佔虧損	1,411	877
未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24	851
累計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909	4,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3.27%(二零一四年:0.35%至4.88%)計息。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22	7,353
應計費用	47,076	59,742
其他應付款項	39,248	46,607
	90,646	113,702

購入電影版權投資之平均賒賬期為90天。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清償。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者，包括與中國業務所產生之其他應付稅項相關之款項28,4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一宗待決訴訟之潛在和解產生應計一名業務夥伴38,1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18,000港元)之費用。該待決訴訟之詳情於附註34披露。

21. 來自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東(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貸款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2.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入之其他貸款12,865,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為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入之其他貸款亦包括一筆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之貸款30,000,000港元。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客戶合同成本 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14)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68
計入損益	(6,4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損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集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236,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752,000港元)可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美元(相等於0.78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i)(a))	0.78 港元	1,000,000	780,000
股本削減(附註(i)(b))		—	(770,000)
	0.01 港元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c))	0.01 港元	99,000,000	99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港元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附註(i)(a))		562,558	438,795
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附註(ii))		—	(433,169)
		247,500	2,4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058	8,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

(i)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公司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項目：

- (a) 法定及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分別(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重整為780,000,000港元及438,794,993.52港元，致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美元更改為0.78港元(「經調整股份」)。公司註銷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092,929,000港元，並將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額撥入公司指定為繳入盈餘賬之賬目。
- (b) 進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實繳股本0.7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由0.7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公司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d)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約為433,169,417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 (e) 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以該進賬額抵銷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i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64港元之價格獲配售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公司負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獲配售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或公司日後物色之任何機會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而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598	1,450

於報告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1	6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1
	541	1,195

經營租賃款項指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支付或須支付之租金。該等租賃商定為期一年(二零一四年：兩年)。

26.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每月上限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25,000港元(於該日前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即時撥入計劃內。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籌辦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相等於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為福利提供資金。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2,000港元)，即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於報告期末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390	3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6,977	83,474
		<u>207,367</u>	<u>83,86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10	12,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49	4,530
		<u>50,759</u>	<u>16,561</u>
負債總額			
來自股東之貸款		(50,000)	(50,000)
其他貸款		—	(3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72)	(19,137)
		<u>(72,072)</u>	<u>(99,137)</u>
資產淨值		<u>186,054</u>	<u>1,2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101	438,795
儲備	(b)	177,953	(437,507)
		<u>186,054</u>	<u>1,288</u>

附註：

(a)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之非上市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2,929	95	14,759	59,382	5,392	(1,596,232)	(423,675)
本年度虧損	—	—	—	—	—	(13,832)	(13,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929	95	14,759	59,382	5,392	(1,610,064)	(437,507)
本年度虧損	—	—	—	—	—	(8,126)	(8,126)
股本重組(附註24(ii)(d))	(1,092,929)	—	—	1,526,098	—	—	433,169
股本重組(附註24(ii)(e))	—	—	—	(1,585,480)	—	1,585,480	—
配售股份	190,417	—	—	—	—	—	190,417
可換股債券到期	—	—	—	—	(5,392)	5,39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417</u>	<u>95</u>	<u>14,759</u>	<u>—</u>	<u>—</u>	<u>(27,318)</u>	<u>177,953</u>

附註：繳入盈餘指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總值較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重組發行股份之面值高出之款項。

28.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之資本管理，乃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比例，保障集團旗下各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盡量擴大利益相關者之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不同儲備。

29. 金融工具

29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2,541</u>	<u>73,000</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133,541</u>	<u>184,8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迅速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來自股東及外部貸款人之定息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2)。

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源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其他貸款(附註19及22)。集團之現金流利率主要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

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貸款。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集團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可能考慮於有需要時進行對沖活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結餘及其他貸款之利率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平倉。

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50個基點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假設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增加約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2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利率不會顯著下跌。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集團管理層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賒賬期、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應收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存放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其五名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方面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為數131,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49,000港元)，佔集團應收賬款總額76%(二零一四年：59%)。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昭著之機構。就此，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下表載列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基於財務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541	83,541	83,541
來自股東之貸款	10	55,000	55,000	50,000
		<u>138,541</u>	<u>138,541</u>	<u>133,541</u>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978	91,978	91,978
其他定息貸款	24	37,200	37,200	30,000
其他浮息貸款	8	13,894	13,894	12,865
來自股東之貸款	10	55,000	55,000	50,000
		<u>198,072</u>	<u>198,072</u>	<u>184,843</u>

29c. 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8及21所披露之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來自股東之貸款外，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薪酬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9)	2,955	4,506
離職後福利	18	130
	<u>2,973</u>	<u>4,6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交易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購入影片	—	40,876
(「星美控股」)			
— 一名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貸款利息	2,996	2,285

附註：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Flash Fountain集團」)，總代價為40,17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完成，並確認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收益淨額8,4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透過將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清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另外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勤創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有關出售完成後，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已終止營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32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已完成，並確認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收益淨額7,504,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出售Flash Fountain集團

	千港元
代價	
已收代價	31,601
遞延出售所得款項(附註17)	8,569
	<u>40,170</u>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4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u>31,766</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31,76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已收或應收代價	40,17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1,766)
	<u>8,404</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8,4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u>31,6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廣州勤創集團

千港元

代價	
代價	13,500
	<u>13,500</u>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6
銀行透支	(12,6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40)
應付稅項	(1,753)
	<u>10,847</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847
	<u>10,847</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	13,5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847)
非控制性權益	4,851
	<u>7,504</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504
	<u>7,5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用以抵銷其他應付款項之代價(附註35)	—
已出售之銀行透支	12,649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6)
	<u>8,513</u>
	<u>8,5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業務分部已於兩個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43)	(43,8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	7,504	—
	<u>6,061</u>	<u>(43,843)</u>

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營運當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2,618	87,320
銷售成本	<u>(22,950)</u>	<u>(82,955)</u>
(毛損) 毛利	(332)	4,365
其他收益	2	16
其他開支	(21)	(23)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21,076)
— 無形資產	—	(24,413)
— 其他應收款項	—	(1,470)
行政開支	(1,092)	(7,429)
稅項	—	6,187
年度虧損	<u>(1,443)</u>	<u>(43,843)</u>

綜合收益表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呈列截至該日止年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虧損。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集團之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770	1,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u>	<u>72</u>
現金流入淨額	<u>1,772</u>	<u>1,0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集團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2,500,000港元。是次收購以收購法入賬。該兩家附屬公司從事模特兒經理人業務。收購該兩家附屬公司旨在持續擴展電影發行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500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0)
應付稅項	(6)
	<u>(63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2,500
非控制性權益	(189)
已購入負債淨額	632
	<u>2,943</u>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87
	<u>(513)</u>

為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商譽全數賬面金額已分配至構成模特兒經理人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該業務錄得虧損，而公司董事預期未來不會從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正現金流量，因此，年內已於損益確認全數減值虧損2,9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待決訴訟

一名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有關與該名業務夥伴之潛在和解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0,930,000元(相等於約38,186,000港元)及有關利息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律行動。

董事確認，所涉各方並未達成和解。集團已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有關申索是非曲直之法律意見。

董事認為，由於已就潛在和解作出應計費用38,1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18,000港元)，故集團所產生訟費及損害賠償(如有)之最終金額將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之電視廣告代理業務。是次出售之代價13,500,000港元乃用於抵銷應付該名第三方之其他款項。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公司簽立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Amazing Union Limited(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9厘經擔保票據(「票據」)。票據還款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公司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Quick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控股公司
勤+綠媒體創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改編權
勤+綠創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劇本及故事大綱
恒威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發行權
Hang Hung Yi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發行權
德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改編權
君民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改編權
星美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電影投資
鋒悅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發行權
滙翠文化資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有出版及改編權
星美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
必可視(北京)國際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12,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
廣州勤創企業管理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100,000元	—	—	—	55	—	—	55	55	提供電視廣告諮詢服務
北京華夏勤加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電視節目及製作類服務
廣州創領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1,000,000元	—	—	—	55	—	—	55	55	提供電視廣告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全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97,105	48,716
銷售成本		(271,460)	(36,012)
毛利		125,645	12,704
其他收益	4(a)	166	9
其他開支	4(b)	(10,109)	(688)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5,574)	(8,078)
存貨撥備		(15,524)	(13,5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110)	(10,081)
財務成本	5(a)	(10,419)	(4,9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3,075	(24,657)
稅項	6	(31,203)	(5,42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31,872	(30,0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	6,061
本期間溢利／(虧損)		31,872	(24,02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9	(369)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3,801	(24,39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2,716	(30,0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10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156	(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9)
	<u>31,872</u>	<u>(24,025)</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4,645	(30,3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10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156	(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9)
	<u>33,801</u>	<u>(24,394)</u>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0.04)
	<u>0.03</u>	<u>(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	265
無形資產	10	101,846	114,633
		<u>102,399</u>	<u>114,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36,714	252,238
電影版權投資	12	101,796	100,6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06,310	238,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50	21,160
		<u>960,370</u>	<u>612,7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5,231	90,646
應付稅項		124,425	93,222
來自股東之貸款	14(a)	65,150	50,000
其他貸款	14(b)	250,000	—
		<u>534,806</u>	<u>233,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425,564</u>	<u>378,890</u>
資產淨值		<u>527,963</u>	<u>493,7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01	8,1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6,414	491,769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4,515</u>	<u>499,870</u>
非控制性權益		3,448	(6,082)
		<u>527,963</u>	<u>493,78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之闡釋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前已作呈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不經修訂之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公司將外商獨資企業自願清盤。自此，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投資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相關服務。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乃為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而分別編製及重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毋須呈列營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管理層開展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將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之內部報告分為下列三個經營分部：

- 電視節目類業務 — 出售編寫／發行權、劇本及故事大綱，以及授出已購入之電影及電視劇特許權
- 電視及其他廣告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售電視廣告時段
- 電影投資及發行 — 發行及投資電影版權

誠如附註7所詳述，集團於期內已終止經營有關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下文所報告有關其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電視及其他廣告業務之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387,701	9,404	397,105
分部溢利	121,037	8,644	129,681
財務成本			(10,419)
未分配開支			(56,187)
除稅前溢利			63,0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電視節目類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5,976	32,740	48,716
分部溢利／(虧損)	4,170	(18,544)	(14,374)
財務成本			(4,991)
未分配開支			(5,292)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4,657)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益(開支)

(a)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利息收入	2	1
其他	164	8
	<u>166</u>	<u>9</u>

(b)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u>(10,109)</u>	<u>(68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其他借貸之利息	7,500	2,762
來自股東之貸款	<u>2,919</u>	<u>2,229</u>
財務成本總額	<u>10,419</u>	<u>4,991</u>

(b)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213	8,700
固定資產折舊	<u>68</u>	<u>12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31,203	5,429
	<u>31,203</u>	<u>5,429</u>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二零一五年：16.5%）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中國所得稅撥備如下：

- 對位於中國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往後期間，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益須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創領（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股東及公司之附屬公司）自願將外商獨資企業清盤。外商獨資企業乃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廣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獲批准之營運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30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外商獨資企業之實質大多數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獨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電視廣告代理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4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7,504
	<u>—</u>	<u>6,0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並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22,618
銷售成本	—	(22,950)
毛損	—	(332)
其他收益	—	2
行政及其他開支	—	(1,113)
除稅前虧損	—	(1,443)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u>—</u>	<u>(1,44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	30
無形資產攤銷	—	—
利息收入	—	(2)

8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亦無派付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期間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2,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3,30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10,058,000股(二零一五年：632,183,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10,058	562,558
配售股份之影響	—	69,625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0,058	632,183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股權支付交易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假設當時情況不變，故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購買特許權	101,846	114,633

11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指集團購入並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之若干劇本、故事大綱、版權、發行權及編寫權之收購成本。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由於該等作品之銷售業績一直未如理想，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15,5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32,000港元)。

12 電影版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619	43,243
添置	258,525	77,840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257,345)	(20,464)
匯兌調整	(3)	—
於六月三十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796</u>	<u>100,619</u>

電影版權成本乃按電影於年內賺取之實際收益相對於集團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所定應佔溢利比率計算之估計應佔電影總上映收益之比例，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8,540	171,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770	67,360
	<u>606,310</u>	<u>238,741</u>

集團給予編寫權銷售合同平均介乎90至180天之賒賬期。

集團給予特許收益業務貿易客戶由合約簽訂日期起計180天之賒賬期。

電影投資收益應收賬款一般於由相關電影落畫後90天內收取。

14 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貸款

(a) 來自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股東借予集團之貸款65,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

(b) 其他貸款

公司附屬公司借入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清償。

16 待決訴訟

一名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指稱有關應付予該名業務夥伴之款項約人民幣30,930,000元(相等於約36,112,000港元)及有關利息之和解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針對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律行動。

董事確認，所涉各方並未達成和解，而法院亦未就有關法律行動針對集團之損害賠償金額作出裁決。集團已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有關申索是非曲直之法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未能確定有關法律行動之最終結果。

董事認為，由於已就潛在和解作出撥備人民幣30,930,000元(相等於約36,112,000港元)，故集團所產生訟費及損害賠償(如有)之最終金額將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發行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之票據，及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即初始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可予正常調整)轉換為最多51,851,851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有關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期後，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聯合公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即初始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48,148,148股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有關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期後，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發行票據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落實。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下列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

	港元 (百萬元)	年利率	企業擔保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	35	5.0%	由星美控股提供	二零一七年八月
票據	515	5.0%	由星美控股提供	二零一七年八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之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Cheer Hope及星美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heer Hop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之票據，及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轉換為最多51,851,851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公佈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落實。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永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轉換為最多148,148,148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公佈有關發行票據之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發行票據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落實。

3.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若干重大變動，董事特別注意到以下變動：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48,700,000港元增加至約39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回報為387,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16,000,000港元。
 - b.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00,000港元)，而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1,1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1,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虧損淨額24,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所披露，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8,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397,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8,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7,200,000港元。
 - d.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被貸款金額增加所抵銷。
 - e.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6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06,300,000港元、存貨236,700,000港元及電影版權投資101,800,000港元。
 - f.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2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5,200,000港元、應付稅項124,400,000港元、自股東之貸款65,200,000港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借入之無抵押及計息其他貸款250,000,000港元。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及Cheer Hop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heer Hop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5,000,000港元及附帶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75港元轉換為最多96,296,29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以星美控股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責任聲明

星美控股及要約人已經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星美控股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星美控股集團及要約人之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有關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中持有或控制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367,477,281	45.36

附註：要約人由星美控股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星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披露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未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日期 (二零一六年)	要約人於市場上 購入／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九月五日	購入	335,000	0.60 港元至0.61 港元
九月五日	出售	335,000	0.61 港元
九月五日	購入	21,030,000	0.70 港元
九月九日	購入	7,000,000	0.79 港元
九月九日	購入	23,000,000	0.78 港元
九月十三日	購入	5,000,000	0.80 港元
九月二十二日	購入	20,000,000	0.80 港元
九月二十三日	購入	18,225,000	0.80 港元
九月二十六日	購入	270,000	0.80 港元
九月二十七日	購入	30,000,000	0.80 港元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存有控制權；
- (c) 除英皇融資向要約人授出融資額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受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賠償；
- (f)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與要約擁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概無要約人、本公司或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聯繫人訂有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除債券持有人承諾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
- (k)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訂有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有關人士已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l)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已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只要要約仍可供接納)(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及(iii)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英皇融資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
- (iii)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英皇融資同意書；
- (iv)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有關融資額之貸款協議；及
- (v) 債券持有人承諾。

一般事項

- (i)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星美控股(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美控股乃由覃輝先生直接持有約59.79%及透過Strategic Media間接持有約0.05%。
- (ii) Strategic Media乃由覃輝先生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榮兵先生。Strategic Media之唯一董事為覃輝先生。星美控股之董事為鄭吉崇先生、楊榮兵先生、葉家海博士、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李穎賢先生。
- (iv)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1-2及13室。

- (v) 星美控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vi)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楊榮兵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1-2及13室。
- (vii) 英皇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及與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全體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不會產生誤導或具有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將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810,057,684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及股息之權利以及投票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0,057,684股已發行股份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67,477,2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75港元。於要約截止前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及永晉可換股債券後，須發行額外296,296,296股換股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為1,106,353,980股股份。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可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相關期間內每個曆月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57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58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49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6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48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59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最後交易日)	0.7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於相關期間內：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0.82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0.435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或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實益擁有人	367,477,281	45.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以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訂有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賠償之安排；
- (ii) 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對「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v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有條件或視乎要約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結果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viii) 董事概無持有彼等會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任何股份。

證券交易及其他安排

於相關期間：

- (i)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對「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安排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及星美控股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及星美控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屬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概無將或已給予任何董事之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賠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代表要約人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提出要約
寶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融資及寶橋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承租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英皇融資及寶橋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或性質嚴重之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性質嚴重之索償。

重大合約

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2,5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就以每股股份0.64港元認購112,500,000股股份（「**英皇第一次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英皇第一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而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9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35,000,000股股份（「**英皇第二次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英皇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而來自英皇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3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er Hope（作為投資者）就認購(i)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之票據（「**Cheer Hope 第一票據**」）；及(ii)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heer Hope 第一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Cheer Hope 第一債券及Cheer Hope 第一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而發行Cheer Hope 第一債券及Cheer Hope 第一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9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晉（作為投資者）就認購(i)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永晉票據**」）；及(ii)永晉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永晉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完成，而永晉可換股債券則尚待完成。發行永晉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500,000港元。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er Hope(作為投資者)就認購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認購協議。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尚待完成，由於發行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付款責任將按等額基準與根據補充契據贖回之金額抵銷，發行Cheer Hope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籌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er Hope(作為投資者)就Cheer Hope第一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補充契據，據此，Cheer Hope有權根據Cheer Hope第一票據之條款以本金額65,000,000港元贖回Cheer Hope第一票據。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較後日期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及(iii)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寶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